#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，增强行政主体自身的自律性和行政行为的严密性，确保行政执法案件按规范程序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场监管行政案例指导，是指在区市场监管领域办结的典型案件，进行收集、分类，对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、总结，形成指导性案例，作为本局行政处罚的参考。

　　　第三条  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应当从下列行政执法行为中选择：

　（一）具有普遍意义的；

 （二）社会普遍关注的；

 （三）重点领域的；

（四）容易发生执法偏差的；

 （五）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较好的。

　　第四条 编撰行政处罚指导案例，应当以行政执法文书为根据，不得变动行政处罚文书的实质性内容。

　　第五条 行政处罚指导案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行政处罚指导案例名称；

　　2.案件事实；

　　3.适用法律；

　　4.决定内容；

5.理由说明；

6.发布案例的行政机关名称。

　　第七条   发布行政处罚指导案例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执法信息绝对不允许公开，对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，一般需要做技术处理或经权利人同意公开后才能公开。

　　第八条 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